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澎，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北技术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专业。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电子工业部第十五研究所科研中心主任；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信息产业部信息化整体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员；201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

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刘澎	7	7	7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共计 5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与公司中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 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地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对报告期公司董事的相关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年度公司关于董事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对该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2024-002）；2024年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4-012）；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审计资质，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

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澎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澎

2025 年 4 月 25 日